涉农资金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

全省统筹整合约340亿元，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权威发布

□记 者 姜宏建
通讯员 孔 进 严文达 报道

本报济南8月2日讯 山东进一步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将中央（部分）和省级涉农资金全面归并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以2017年数据为例测算，这次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大约340亿元。

在今天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财政厅负责人表示：“按照‘能整尽整’的原则，这次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包括：中央（部分）和省级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其中，对中央涉农资金，按照相关文件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整合；农业补贴类资金、中央约束性任务资金和实行项目管理的资金原则上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切块下达的指导性任务资金，在符合中央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考虑到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已实行城乡一体化管理，不纳入此次统筹整合范围。”

长期以来，由于涉农资金名目数量多、分配管理限制多，市县在推进统筹整合时受到一些束缚限制，存在不敢整、不能整、整不动的问题，需要从省级层面整合做起，真正把涉农资金安排使用的话语权交给市县，切实提高涉农资金规模效益。近日，山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带动全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这次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从三个方面创新管理机制。

在改革涉农专项资金设置体系方面，与以往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实行“自上而下”的整合，在省级层面将涉农资金全面归并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从源头上破解“上面不整合、下面整不动”的难题。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划分为省级统筹安排资金、切块分配市县使用资金两大类。其中，省级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应急救灾支出；切块分配市县使用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为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意见》明确要求，2020年前，各级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

在改革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体制方面，改变了以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将涉农资金全部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按照“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考核”的原则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提报需求、制定标准、加强指导，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

在改革涉农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方面，省级统筹安排资金实行任务（项目）管理，由领导小组统筹研究确定任务，省财政进行预算评审并配置资金。切块分配市县使用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省级下放项目管理权限，涉农资金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模式，由各县（市、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科学配置、合理安排资金，并允许不同年度之间调整支持重点和实施区域，确保资金用好用活。

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事关全省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领导小组将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一安排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对因整合不力导致资金沉淀闲置的一律收回调整使用。《实施意见》要求，各级不得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用于非农领域，也不得因统筹整合减少本级应安排的资金投入。

财政推出支持动能转换“操作手册”

□ 本报记者 姜宏建
本报通讯员 孔 进 严文达

为确保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山东近日出台五个实施意见。这五个实施意见对《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是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使用说明”和“操作手册”。8月2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详细解读。

引导各地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明确，构建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六项机制”，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尤其是突出“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占GDP比重、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万元GDP能耗降低等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指标，明确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在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方面，2018－2020年，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市，按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引导各地进一步改善财政收入结构。对积极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较高的市给予奖励。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方面，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市，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领军企业

《关于支持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聚焦“十强”产业，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扶持，基本形成布局结构优、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性好、支撑带动力强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每年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50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视入库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亿元且年增长10%以上的，省财政对当地政府实施分档奖励。其中，增幅在20%以内的，按增长1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增幅超过20%的，再按增长2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50%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

着力实施先行先试税收优惠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在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政策基础上，着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期末留抵退税、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国家赋予我省先行先试的税收优惠，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在支持企业创新方面，在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提高至8%；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500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每年支持实施30项重点研究项目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制定22条财政政策，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在提升科技创新供给水平方面，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每年支持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30项重点研究项目，储备一批具有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的前瞻性原创成果。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我省氢燃料电池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配套经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经费配套。

促进财政金融互动融合形成强大合力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制定了36条具体措施，促进财政金融互动融合，形成强大合力，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在强化财政金融配套联动方面，完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高端软件保费补贴政策。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三年滚动支持100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省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100亿元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研究建立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济青高铁开始联调联试

预计2018年底开通运营，济南至青岛耗时缩短至约1小时

大众视点

□记者 常青 报道

本报青岛8月2日讯 今天，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正式开始联调联试，预计2018年底开通运营。

“8月2日上线的首先是济南局的检测车，由工务检测车，电务检测车和接触网检测车组成，对全线的工务设备、电务设备和接触网设备，按速度等级进行一个逐级的测试。8月9日，综合检测车动检车将正式上线。从时速80公里开始，逐级提速，达到设计速度（时速350公里）的110%，也就是时速385公里。”据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联调联试约需要4个月时间，主要经历四个阶段：8月份为济南东至胶州北段开行综合检测列车逐级提速试验阶段，这个阶段综合检测列车通过“折返跑”采集分析相关数据，完成单列动车组、重联动车组逐级提速测试。9月份为济南东至胶州北段信号系统联调联试阶段，对列控系统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测。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为胶州北至红岛段逐级提速试验和信号系统联调联试阶段。11月下旬为全线拉通试验阶段。

□李勇 董乃德 报道

8月2日，综合检测列车驶过济青高铁邹平南站。

联调联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检测列车、测试动车组、综合检测列车和相关检测设备，在规定测试速度下对济青高铁各子系统及相关系统间接口、匹配关系进行综合测试；评价和验证牵引供电、接触网、通信、信号、客服、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等系统的性能或功能；验证路基、轨道、桥梁等结构工程的适用性，评价综合接地、电磁环境、振动噪声是否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全线各子系统和整体系统进行调试、优化，使各子系统和整体系统的功能及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完成联调联试后，下一步济青高铁还将通过列车运行图参数测试、故障模拟、应急救援演练和按图行车等运行试验，检验各系统在正常与非正常条件下运输组织的适应性，验证行车组织方式能否满足运营要求；检验设备故障和自然灾害条件下的应急处理能力。

据了解，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于2015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三年来，各参建单位科学组织施工，确保了工程安全顺利推进，同时在征地拆迁模式、建设实名制管理、聚氨酯固化道床技术、142米槽型拱梁技术、桥墩自动喷淋养护技术、箱梁预制冬期施工孔道加热技术、BIM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一批创新成果。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中青银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西与京沪高速铁路和石济、石太等高铁相连，连接京津冀、太原、宁夏沿黄等城市群；东与青荣城际、青连铁路等衔接，构成了连接济南、青岛间多个中心城市的主要交通要道，大幅压缩济南至青岛沿线地区的时空距离。这对于助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贯通山东半岛，自济南东站引出，经章丘、邹平、淄博、临淄、青州、潍坊、高密、胶州，引入青岛红岛站，线路全长307.8公里。全线设济南东站、章丘北站、邹平站、淄博北站、临淄北站、青州市北站、潍坊北站、高密北站、胶州北站、青岛机场站、红岛站等11个车站，最高运营时速350公里，初期运营时速300公里，济南至青岛运行时间由原来的近2个半小时缩短至约1小时。

上半年全省公积金缴存同比增长11.6%

资料：杨学莹 制图：巩晓蕾

公积金缴存稳步提高

1至6月份，我省住房公积金新增缴存人数**46.2万人**

新增缴存额**574.4亿元**，同比增长**11.6%**。截至6月底，我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7432.1亿元**，缴存余额**3279.7亿元**

公积金提取额提高

1至6月份，全省提取住房公积金**394.3亿元**，同比增长**18.3%**。截至6月底，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4152.4亿元**，占累计归集额的**55.9%**

□记者 杨学莹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2018年上半年全省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今年1至6月份，我省共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283.2亿元，同比减少18.8%。截至6月底，全省住房公积金个贷余额为2704.8亿元，个贷率82.5%。

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和2017年全年，我省住房公积金个贷发放额同比均呈回落态势，每年减少1成左右。今年上半年的发放额继续回落，且减幅更大。

商贷方面，今年前5个月的贷款发放比去年同期几乎没有增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公布的山东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数据显示，以房贷为主要组成部分的“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一项，今年1至5月份，贷款余额增长1283.34亿元；而去年1至5月份，贷款余额增长1278.92亿元，今年前5个月的贷款发放额与去年同期几乎持平。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方面，1至6月份，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49.45亿元，业务支出27.06亿元，实现增值收益22.39亿元。截至6月底，我省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为0.15‰，个贷风险控制良好。

36834万吨，2020年全省煤耗定控制目标

17市分别划定分解目标

□记者 杜文景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日前我省制定了《山东省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确定全省和各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方案》，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6834万吨以内。同时，结合各市煤炭消费占比情况、煤炭消费压减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对煤炭的依赖程度、绿色发展水平以及空气环境质量等因素，将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17市，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我省煤炭消费总量压减10%左右的任务。

我省将通过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对未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从源头上控制煤炭增量消费。严把环评审批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须包含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在减少煤炭存量消费方面，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减少低效煤炭消耗。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推进煤电、电解铝等行业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优化煤电、电解铝行业布局，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特别是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和满25年的抽凝热电机组。在完成全省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的基础上，在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同时，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及县城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7.5亿平方米，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行集中供热试点。全省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其中，20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农村地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55%左右；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动“洁净型煤（型煤、优质无烟块、兰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减少化石能源消费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到2020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左右；实施“外电入鲁”，减少省内煤炭消费，提高“外电入鲁”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到2020年，全省接纳省外来电能力达到3500万千瓦；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鼓励发展天然气直供大用户，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实现天然气直供。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7%左右。

实行“零容忍”，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边清边上”等增加煤炭消费的问题再次发生。

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魏绍水受贿案一审开庭

被控非法收受财物690万余元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郭德民 报道

本报德州8月2日讯 今天，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省政协原常委、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魏绍水受贿案。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绍水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魏绍水1954年10月出生，山东莱芜人。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被告人魏绍水利用担任枣庄市副市长，淄博市委副书记，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在项目承揽、股权结构调整、工作调动、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90万余元。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共计40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